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潍高劳人仲案字〔2020〕248号

申请人：杨永波，男，汉族，1977年1月19日生，身份证号370704197701191217，住址：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20-1-101。

被申请人：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立彬，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委受理申请人杨永波诉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杨永波、被申请人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立彬出庭参加了庭审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本人于2016年5月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司机一职，月平均工资3300元，于2019年6月19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因被申请人没有给我缴纳社保，现劳动仲裁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依法查明事实，裁如所请。

申请人请求：确认双方从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19日有

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是申请人仲裁请求已过仲裁时效，应予驳回。二是2016年5月被申请人未注册，不可能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且据调查，2017年5月之前，申请人是受赵月林个人雇佣也未曾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申请人于2017年1月入职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司机岗位，2019年6月19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于2020年8月3日向本委递交了劳动仲裁申请书。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等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从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19日有劳动关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2016年度、2017年度安全标兵荣誉证书，其中2016年度未有公司公章本委不予采信，但2017年度证书明确载明“杨永波同志：荣获2017年度安全标兵奖，特颁此证，以资鼓励！”，并盖有被申请人处公章。被申请人没有提交关于2016年度、2017年度安全标兵的评选标准和人员名单等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2017年度安全标兵荣誉证书予以采信，确认申请人于2017年1月始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和社保缴费明细等其他证据均无法证明双方在2017年以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在答辩中提出申请人仲裁请求已过仲裁时效，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

人事争议



370706

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离职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8月3日向本委递交了劳动仲裁申请书。故本委驳回申请人的主张。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吕莹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书记员：刘清华

